大巨蛋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2017年8月22日 18:30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11樓第二準備室

與會人員：都發局林洲民局長、張綱維副局長、羅文明科長；環保局劉銘龍局長；交通局張哲揚局長、黃惠如科長；消防局黃建華科長、陳政維科長；文化局劉得堅主秘；蔡壁如顧問；賴彥霖。

遠雄代表：湯佳峯、楊舜欽、陳星憲、遠雄聘用的顧問公司團隊。

記錄：賴彥霖。

1. 交評相關
   1. 交通局：
2. 無須重新做交評，只需針對差異的部分：(1)大客車停車空間與動線；(2)小客車減少之停車位，進行局部交評。
3. 交評併都審大會一起審理。
   1. 文化局：

遠雄規劃大客車載客場地（松菸SNG車停車處/菸廠路）並非專屬大巨蛋園區大客車之停車使用，為避免日後產生問題，請遠雄提出相關之停車規劃，於都審委員會時說明。

* 1. 都發局：

1. 雖台建中心審查只要求大客車停車載客需在地面層解決，但還是建議遠雄應設法在基地內解決，不應在基地外（如利用菸廠路）。
2. 遠雄還是可將目前規劃的版本提報都審大會討論。
3. 消防相關
   1.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應留設8公尺寬度，本案建築物高度超過30公尺，依規定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之淨寬為8公尺以上，依現場救災需求，亦應維持雙向通行之動線，故道路或通路應維持8公尺以上淨寬。並請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二、(二)規定，標示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於水平距離11公尺範圍內規劃救災活動空間。
   2. 依遠雄表示，「北側不足八米的通道」處未設有緊急進口，則請遠雄公司提出可行的替代方案，說明災害發生時該處不會造成雲梯消防車進出及作業困難以利災害搶救，並請併案送都審會討論。
   3. 救災車輛進出動線不應提供人員避難疏散使用。
4. 電腦模擬相關
5. 容留人數：
6. 消防局表示，消防局計算容留人數只能針對特定場所進行計算（此為相關法規所規定），就大巨蛋案來說，消防局只能針對「商場」的部分進行計算，且：(1)此計算之目的並非針對防災避難用途，(2)此部分之計算須等開始營業後才能進行；至於大巨蛋、旅館、商辦、影城等其他棟建築物則無法套用公式進行計算。因此，建議人數的部分還是回歸由都發局決定或可按照台建中心審查時所提報的人數（14萬）來進行。
7. 遠雄建議可用以下方式計算：(1)大巨蛋：按照席次計算；(2)商場與影城一併以「商場」的方式計算；(3)旅館和辨公大樓則以消防設備所用的公式計算；若以此方式計算，整體園區人數約11萬人。
8. 都發局表示，人數可在都審委員會討論決定。
9. 情境設定：
10. 遠雄表示過去未曾做過同時發生火災、水災、震災、風災之模擬，但可針對上述各種災害提出單項的緊急應變計劃。
11. 都發局表示「全災變情境」是都審委員會委員之意見，都發局須維持一貫意見，但尊重遠雄的提議。
12. 邊界、參數設定與安全條件：
13. 遠雄同意採用都發局提出的：不經由文化園區及80米地下連通道、不踩草皮、按照步道的路徑進行逃生、1.2m/s的避難移動速度等設定，但希望可同時採用「由最短路徑離開基地（直接到鄰近的馬路）」此一設定。
14. 軟體的部分都發局尊重遠雄的選擇（Exodus）。
15. 都發局表示，考量到忠孝東路與光復南路車輛壅塞的狀況，難以認同將「由最短路徑離開基地（直接到鄰近的馬路）」作為模擬避難逃生的設定。
16. 遠雄認為：(1)災害發生時按照消防法規本來就會進行現場的淨空，並進行交管，故不應發生都發局所說“車輛壅塞”的狀況。(2)發生災害時要求民眾在逃生時不離開基地地界實有違現實，也不合理。(3)過去的模擬有未曾出現過「限制人不可離開地界」的設定。
17. 結論
    1. 請遠雄儘速完成以下作業：
18. 儘速向交通局提交「大客車停車空間與動線改變」及「小客車減少停車位」所需進行之交通評估報告。
19. 針對利用菸廠路作為大客車停車載客之規劃，向本府提出停車規劃說明。
20. 針對「北側通道不足八米」之部分，向消防局提出可行的替代方案，說明災害發生時該處不會造成雲梯車進出及作業之困難。
21. 針對震災、水災、風災等各單項提出緊急應變計劃。
    1. 針對「電腦模擬逃生避難時人員是否可離開基地地界」此一爭議，提報都審委員大會進行討論。
    2. 電腦模擬之整體園區人數建議從11萬人開始進行。
    3. 待遠雄完成上述（一）項目內之作業並與各相關局處確認後，雙方將於下週二（8/29）再召開一次工作會議。
22. 19:30會議結束